

##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會議紀錄

壹. 會議名稱：「虎尾潮韌性城鎮水岸縫合規劃設計暨監造」第三次工作會議

貳. 開會時間：112年2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參. 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(3樓遠端監控中心)

肆. 主持人：莊局長曜成

紀錄：周正工程司育興

伍.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附簽到表)

陸. 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. 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捌. 討論議題及決議：

案由一：都市里人規劃設計有限公司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 有關本案細部設計及後續的標案工程，初步預計分為3個工區發包，其中第一工區虎尾鐵橋下游高灘地是否需配合政策優先辦理，其辦理期程陳請水利署函釋確認，俾據以配合調整契約，或以願景館完成做為本年底進度管控目標。

(二) 原則同意規劃團隊於本次會議提供預估工程期程，啟動時機以機關通知為主，惟後續如有變數仍請配合修正。

(三) 原則高灘地的土方盡量以區內平衡作規劃。

案由二：都市里人規劃設計有限公司目前遭遇困難需協助配合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整體規劃仍以競圖內容為規劃原則，以符合國際標徵選精神。

案由三：初步確認本案北港溪虎尾堤段工區之水理分析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 北港溪斷面83~92河道範圍低水治理，請本局規劃課納入「北港河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」議題討論。

- (二) 請規劃團隊儘速完成地形測量，並重新依最新的地形資料分析，並請考慮低水流路穩定，原則上高灘地配合低水流路穩定調整後，高程如於Q2年重現期以下不布置設施、Q2~Q5年重現期為緩衝帶、Q5年重現期以上才做規劃布置設施，重要設施盡量保持在10年重現期以上。
- (三) 挖填方盡量以區內平衡，俾利節省經費。
- (四) 堤前高灘地高程需加高處，請規劃團隊考慮將深水槽拓寬用於堤前培厚，增加規劃空間及堤防安全性。

玖. 臨時動議：

- (一) 本案期初報告完成後召開地方說明會（預計112年3月底前）。
- (二) 請於第一工區分標工程基本設計完成後（細部設計定稿之前）先安排向水利署署長簡報後，再召開說明會。
- (三) 請本局工務課儘速向台糖洽詢工務所暨願景館可用場地（優先以既有庫房閒置空間整建）或用地興建。

壹拾. 散會：是日上午11時00分。